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關於神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2020 意字第 023202001011 號

致：神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系經重慶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法律服務執業機構，持有重慶市司法局頒發的第 25001201510496622 號《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現根據貴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律師出席貴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開的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 年修訂)》(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 年修訂)(以下簡稱“《網絡投票細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神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就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的合法性，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會議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性，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的合法有效性發表意見，本所律師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和該等議案中所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

為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列席了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並對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有關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查閱的文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

本所律師審查了貴公司提供的有關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的原件，包括

(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17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定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4点00分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且将公告刊载于《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10 名，代表股份数 103,002,1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2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数 10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257%;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股份数 21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4%。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

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3,002,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3,002,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3,002,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4、《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3,002,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5、《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002,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002,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002,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8、《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3,002,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6、议案 7 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及公告。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国浩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媛 周媛

签字律师:

雷美玲 雷美玲

贺揆 贺揆

2020年 5 月 13 日